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796,938,000美元3.800%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40584)

697,375,000美元4.375%二零三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40585)

## 終止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申報責任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自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存檔15F表(「15F表」),終止(「終止」)有關本公司所有早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一項交易發行的796,938,000美元3.800%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40584)及697,375,000美元4.375%二零三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40585)(統稱「相關票據」)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5(d)條的申報責任。

於15F表存檔後,本公司根據交易法的申報責任將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即時暫停。倘 美國證交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止將於向美國證交會存檔15F表後90天(或由美國證 交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生效。

本公司乃基於本公司遵守交易法項下的申報責任的行政及財務成本而尋求終止。本公司相信終止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終止後,相關票據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盷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